

動力採茶機(具)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45)

84.11.10 農糧 4154395A 號(訂) 102.7.16 農授糧字 1021015360 號(修)
111.10.31 農授糧字第 1110247732 號(修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茶葉採收作業之動力採茶機(具)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機身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 有效刀刃長度、齒刃間距、離合器形式、減速方式及減速比。
 - (三) 動力源：
 1. 引擎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重量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、汽缸排氣量、燃料油混合比、燃料箱容量及耗油率等。
 2.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，以及電池之廠牌型式、容量(Ah)、數量及重量、充電方式及時間。
 - (四) 標稱作業能力(ha/h)、標稱電池充電飽和後可連續作業之時間。
 - (五) 作業人數及方式。
 - (六) 茶樹之品種、樹高、樹寬及行株距。
- 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 - (一) 選擇長度 25-50 公尺，每區面積 500m² 以上(至少 6 畦)之二處成木茶園試區，測試直線作業速度、總作業時間、淨作業時間，並記錄耗油量(電動機動力源機型免記錄)。
 - (二) 每試區作業完成後秤取茶菁總重量。並於試區內任選每畦長度 5 公尺之小區域三處，調查掉落之茶菁重量比率。
 - (三) 割取茶菁後，於試區內茶樹冠上任選 30 公分×30 公分之小區三處，計算總茶枝數及破裂枝數。
 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：在正常作業情況下，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2 小時以上。
 - (五) 電池續航力：電動機型於連續作業試驗時，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作業時間。
 - (六) 在正常作業情況下，將噪音測定器放在操作員耳邊測定噪音值 10 次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 作業能力達到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 - (二) 平均茶菁掉落損失率不得超過3%。
 - (三) 平均茶樹枝芽破損率不得超過5%。

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。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- (五) 電動機動力源機型電池續航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六) 噪音平均值：使用35mL以下排氣量引擎與電動機動力源機型之機種不得高於102分貝，使用35mL(含)以上排氣量引擎之機種不得高於105分貝。